

证券代码：870825

证券简称：惠锋新科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8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抒旻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1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89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和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朝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汪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伊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

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谢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立刚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必鸿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郭伊洋，男，198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，在成都中豪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任职，担任总经理助理。200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，在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，担任商务部部长。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，在四川迈特好商贸有限公司任职，担任法人代表职务。2025 年 1 月至今，在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任职，担任数智部部长。

李立刚，男，1973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7 年 7 月到 2004 年 6 月，在浙江万利工具集团任职，担任技术部副经理职务；2004 年 6 月到 2008 年 4 月，在杭州世创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任职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；2008 年 5 月到 2010 年 3 月，在杭州明峰工具有限公司任职，担任技术部经理职务；2011 年 4 月到 2014 年 1 月，在湖北小蚂蚁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任职，担任总工程师职务；2014 年 9 月到 2016 年 8 月，在成都世佳微尔科技有限公司任职，担任技术部经理职务；2016 年 10 月到 2019 年 9 月，在四川立合微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职，担任应用工程师职务；2019 年 10 月到 2024 年 3 月，在长沙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任职，担任磨削厂经理职务；2024年4月至今，在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任职，担任总工程师职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》。

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